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

(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3(1)(d)條發出)

- 1.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。
- 2. 議員行事的方式,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 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。議員在決定參與商業性 質的活動(例如廣告活動)前,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 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,而令 立法會的信譽受損。
- 3. 議員應遵守立法會、其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為 規管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,或 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表現而訂定的任何規則或規例 的文義和精神。
- 4. 議員不應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謀求影響其他人士,藉以牟取 私利。
- 5. 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、而公眾人士一般 不能得到的資料,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。
- 6. 議員只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,不應為私人或個人 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。
- 7. 議員在向立法會(包括立法會秘書處)提供個人資料(例如 履歷)時,應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。

2009年6月